

# 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

## ——安全事故典型案例警示录

保障安全和发展一直是区安监局工作的核心重点。虽然意外无处不在,但是很多意外和危险可以通过政策制度以及良好的管理来避免。近年来,我区也发生了几起有典型性的安全事故,“生命至上,安全发展”,让我们以此为鉴,不要让悲剧再次重演!

□通讯员 孙琳 记者 方阳里

### 波导置业有限公司“1·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 事故经过

2017年1月14日18时左右,奉化区中诚门业经营部雇用的代某和杨某父子在波导·山水桃源x幢x单元x室安装雨篷玻璃。19时左右,在收工清理工具时,发现榔头和螺丝刀遗落在了玻璃雨篷砧圈梁上,代某在返回雨篷顶取作业工具时因悬空失稳,从约3.5米高玻璃雨篷面跌落至阳台。杨某父子发现后立即拨打120,救护车赶到后将代某送往奉化区

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代某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于1月19日14时10分左右宣布死亡。

####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代某安全生产防范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和作业行为中潜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高处作业未依规佩戴安全带、安全帽,且在作业中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5.2.1条关于“悬空作业应设有牢固的立足点,并应配置登高和防坠落的设施”的规范要求,属违规作业,造成高处坠落。

间接原因:(1)波导置业违法发包。波导置业作为业主单位,违法将工程发包于无相应安装资质的中诚门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关于“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规定,是导致这起事故的间接原因。

(2)波导置业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也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事故警示

(一)波导置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标准要求将波导山水桃源项目的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二)波导置业负责人应加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西坞街道白莼线“2·1”亡人道路交通事故

#### 事故经过

2018年2月1日早上,高某驾驶无号牌“凌锐”电动自行车由奉化区西坞街道白莼线北往南行驶,6时30分许,当车行驶至白莼线1KM+700M地方时,电动自行车左转弯掉头过程中,车辆车身右侧与沿白莼线南往北行驶由何某驾驶的浙B1K3H2号小型普通客车车头左侧相撞,造成高某受伤,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高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左转弯掉头过程中未让对方向直行车辆先行,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高某驾驶前轮制动不符合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何某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未及时发现对方向掉头的电动自行车动态,也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事故警示

(一)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过程中要遵守相关规定,不得在道路上随意掉头、在机非分离的道路上不在非机动车内行驶、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不靠路边行驶、违反信号灯通行等。广大交通参与者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有序通行,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

(二)电动自行车只允许限载一名十二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未满十六周岁不得驾驶电动自行车。在日

常出行中,电动自行车载人比较突出,一方面造成车辆制动性能下降,另一方面遇突发情况影响车辆稳定性。望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汲取事故教训,杜绝电动自行车载人,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三)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要集中思想安全驾驶,不得在驾车过程中接拨手持电话、收发微信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保持安全距离,随时注意过往车辆动态,确保安全。

### 宁波霖华塑胶有限公司“5·15”一般触电事故

#### 事故经过

2016年5月15日凌晨2时30分左右,宁波霖华塑胶有限公司热成型机开机工朱某站在8号塑胶热成型机支架上进行机械检查时不慎滑向前方跌倒,右手触及放卷台电源开关上的裸露带电电线,造成触电。工友徐某发现后立即通知开班班长王某,王某立即组织工友切断电源后对朱某进行急救,并拨打120。朱某经120医生现场抢救无效于当日凌晨3时左右宣布死亡。

####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1)8号塑胶热成型机放卷台电源开关未可靠固定且接线头裸露。经检查发现,8号塑胶热成型机的放卷台电源开

关、接触器、直流电源等电气元件、设备未可靠固定,电源开关接线头裸露,且无完整的配电箱或防护盖板,违反了GB/T5226.1-2008《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第6.2.2条规定;同时,8号塑胶热成型机的电源线和电动机电源线缺少导线护套管,违反了GB/T5226.1-2008《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第13.4.2条规定。当电源线和电动机电源线受到朱某跌倒的外力拉扯后,电源开关等电气掉落,220V带电体暴露在外,致使朱某右手触碰裸露带电电线头后触电。

(2)8号塑胶热成型机未接PE或PEN保护线,不能将漏电流短接和危险电压降低,违反了GB/

T5226.1-2008《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技术条件》第8.1条规定;也是导致朱某触电身亡的直接原因。

(3)朱某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和作业行为中潜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站在非工作平台的机器支架上作业,不慎滑倒在地,造成触电。

间接原因:霖华塑胶负责人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事故警示

(一)霖华塑胶应将热成型机的电源开关、电气等安装在金属配电箱内,牢固安装;装接规范,线头不明显露铜;设备、配电箱接PE或

PEN保护线,设备邻近部件须等电位连接;电源到设备、电动机等机械的电源线穿金属管护套,金属管接PE保护线;单相插座电源总线安装漏电保护开关;在需要攀登作业岗位设置适合规范要求的站台、台阶或护梯;消除地面油污;设置合适的警示标志,完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二)霖华塑胶应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霖华塑胶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霖华塑胶负责人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宁波市三鹰纸业有限公司“2·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 事故经过

从2016年2月20日开始,刘某、王某、王某某和阮某等四人封三鹰纸业车间的钢棚进行密封和透光板安装作业。2月24日上午8时左右,阮某和王某某对钢棚(棚顶距地近7米左右)屋面的原有彩钢板实施切割和透光板安装工作,刘某和王某去建材市场买材料。9时30分左右,阮某不慎从棚顶坠落至车间地面。随后阮某被120送往人民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于2月29日宣布死亡。

#### 事故原因

直接原因:阮某安全防范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和作业行为中潜在的安全隐患认识不足,违章作业,在屋面彩钢板切割撬动及安装透光板等高处作业过程中均未采取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措施,导致其直接坠落至地面,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间接原因:(1)三鹰纸业未将工程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承接作业,违法将工程让无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人承接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对阮某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能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三鹰纸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阮某未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修改钢结构屋面的安全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也是导致这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事故警示

(一)三鹰纸业应将工程承包给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单位。

(二)三鹰纸业应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以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三)三鹰纸业负责人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部分村落未按规定成立义务消防队,无法实现在火灾发生第一时间进行控火灭火;

(五)部分村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未设置消防车道、室外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给灭火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 奉化“4·19”民房火灾事故

#### 事故经过

2016年4月19日20时06分,奉化119指挥中心接到报警,位于溪口镇石敏村石门5组村民住宅发生火灾,火灾烧毁民房2幢及生活用品若干,过火面积约1200平方米,无人员伤亡。

#### 事故原因

起火时间:2016年4月19日20时00分许;起火部位: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市溪口镇石敏村5组123号二层东北角一定范围内;起火原因:可排除刑事纵火、雷击、自燃、生活用火不慎和电气线路故障引发火灾的可能性,不能排除烟囱飞火引发

火灾的可能性。

#### 事故警示

(一)老旧木结构房屋普遍耐火等级较低,且防火间距不足,一旦发生火灾后容易造成大面积燃烧;

(二)部分老旧房屋年久失修,烟囱、灶台等用火设备未及时检修,造成一定的火灾隐患;

(三)部分村落未按规定成立义务消防队,无法实现在火灾发生第一时间进行控火灭火;

(四)部分村落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未设置消防车道、室外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给灭火工作带来一定困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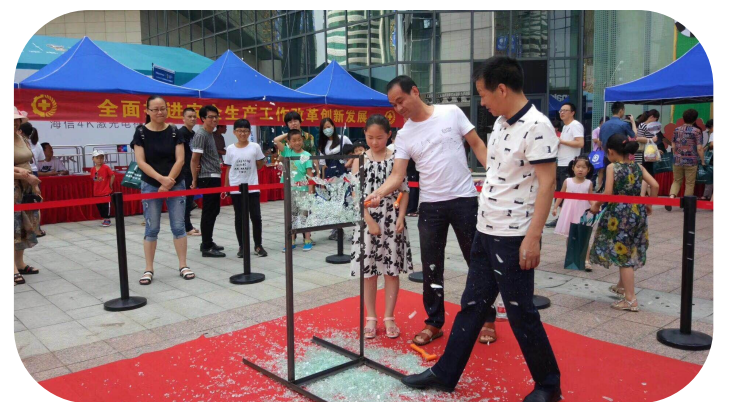
### 2018安全行动在路上



森林消防主题儿童画展



心肺复苏演示



安全锤敲击汽车玻璃



消防器材正确使用演示



安全标语宣传